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5年2月11日上午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0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5年2月11日上午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0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发出表决票三张),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三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拟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 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9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8,205,12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33,836,290股)的4.87%;按回购金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9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6,923,07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33,836,290股)的2.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经股东大会授权,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8,205,12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33,836,290股)的4.87%,回购股份完成后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731,556	11.49%	302,731,556	12.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1,104,734	88.51%	2,202,899,606	87.92%
总股本	2,633,836,290	100%	2,505,631,162	100%

2、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6,923,07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33,836,290股)的2.92%,回购股份完成后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731,556	11.49%	302,731,556	11.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1,104,734	88.51%	2,254,181,658	88.16%
总股本	2,633,836,290	100%	2,556,913,214	1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公司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高管锁定股)解禁和前次回购股份注销进展的情况。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853,496.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0,997.57万元。若按照此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的5.8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88%。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0万元(含)的金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体现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社会公众信心,促进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如前述人员后续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并注销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业务;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2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6	《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	√
1.07	《办理本次回购并注销事宜的具体授权》	√

2、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25年2月12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另,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2025年2月25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25日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

4、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

邮政编码:434000

联 系 人:黄浩 庄凌

联系电话:0716-8029666

联系传真:0716-8020666

电子邮箱:zqb@guanfu.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2。

2、投票简称:能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即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6	《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	√			
1.07	《办理本次回购并注销事宜的具体授权》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如果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注: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委托人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0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协鑫")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4000883),发证日期为2024年10月29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被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将对芜湖协鑫及公司2024年度及后续两年的经营业绩形成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0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8.8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协鑫集成")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署《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鑫宇")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09月24日

3、注册地址: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

4、法定代表人:仇东军

5、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3,098.95	152,794.65
总负债	121,736.65	168,494.31
净资产	-18,637.70	-15,699.66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0,577.60	12,018.14
营业利润	-2,938.04	-5,064.02
净利润	-2,938.04	-5,045.64

(以上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9、其他说明: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2: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债务人: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2,9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7、保证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度为949,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06,1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67.56%。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徐州鑫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08%。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5-006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植岗。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新材料大楼十层第一会议室

8.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代表股份258,829,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6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2,422,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7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股份16,407,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4人,代表股份16,407,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4人,代表股份16,407,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28%。

(3)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8,651,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反对1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弃权25,6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229,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35%;反对1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01%;弃权25,6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5%。

(3)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王士龙律师、王羽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5-007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1,200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2025年2月11日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3,025,000股减少至382,783,800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383,025,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382,783,8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新材料大楼10层投资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28日,工作日内(9:00-17:00)

3、联系人:投资证券部

4、联系电话:010-62181059

5、邮箱:ir@ncschina.com

(注: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5-005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玉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代表股份58,125,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0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7,953,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9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股份172,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99人,代表股份172,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人,代表股份172,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孙芳龙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12,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8%;反对5,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027%;反对5,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10%;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6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昭坤、丁双全;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0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新经济股权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批收到公司与专业机构合资成立的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肥存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存鑫")的分配款合计431,072,022.87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战略发展规划,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新经济股权投资,以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亿元与专业机构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资成立私募投资基金——合肥存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持有合肥存鑫83.06%的投资份额,合肥存鑫专项投资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2023年5月4日,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其中,合肥存鑫持有晶合集成2,640.4236万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32%。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3年5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基金分配的相关情况

2024年10月至2025年1月期间,合肥存鑫分批对其持有的晶合集成股票进行了减持,根据合肥存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合肥存鑫对其收回的资金分批向各合伙人进行了分配。截至本公告日,合肥存鑫持有的晶合集成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公司已累计收到合肥存鑫分配款合计431,072,022.87元,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后,公司获得的累计收益总额为166,072,022.87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一主两翼"战略中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翼的目标规划范围;公司在坚持立足主业升级,切实保障主业经营及投资现金流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对抵御单一产业周期波动风险、提升综合竞争力继续构建重要支撑。

公司收到的上述基金分配款将对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上述分配完成后,合肥存鑫不再持有晶合集成股票,后续将按照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基金的清算工作,清算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清算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5-00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9,498,3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1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刘惠荣、温德成、潘爱玲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出席会议;副总裁吕晓燕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其他副总裁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072,271	98.0211	1,488,871	1.7567	188,204	0.2222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7,937,208	99.8204	1,410,071	0.1621	151,094	0.017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83,072,271	98.0211	1,488,871	1.7567	188,204	0.2222
2	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3,188,181	98.1579	1,410,071	1.6638	151,094	0.178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且议案2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关联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英诚贸易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建岐、王利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